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关联方房屋租赁的提案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关联方房屋租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94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（关联董事周剑、洪观其、方泽南、吴海、张革回避了表决）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关于修订《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》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《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》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